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办好小学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加强以学生主旋律教育、“素质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德育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

4.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齐各门功课，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培养教师业务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开展文体活动课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6.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各种形式抓好学习宣传，坚持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我校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2）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深化“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和党建示范校创建，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万名党员进党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大轮训”活动，深入开展“三个示范”创建，使我校广大党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抓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红色传统文化挖掘与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从小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

（2）认真落实《玉溪市中小学思政课调研方案》要求，围绕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摸清学思政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发挥学校思政课主阵地、主课题作用。

3. 加快建设项目推进

进一步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着力推动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基础。

4.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落实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教代会会议等制度，完善领导班子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凡有重大事项均通过党支部委员会或教代会研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班子团结，班子分工明确，有效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带领广大教职工为教育事业作奉献。

5. 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1) 对我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切实铸牢学校安全防线。

(2)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安全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6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69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58人（离休0人，退休15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2,468人。年末遗属18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收入合计40,301,647.8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96,647.89元，占总收入的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000.00元，占总收入的0.0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01,651.23元，增长1.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6,987.66元，增长1.7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4,663.57元，增长1,386.19%。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县教体局拨给党建示范校补助经费；2023年度教职工人数增加，养老保险，公积金，失业保险等调标，职工权益相关收入增加；2022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2023年兑现）等相关收入增加；课后服务省级承当部分兑现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支出合计40,301,647.89元。其中：基本支出39,501,647.89元，占总支出的98.01%；项目支出800,000.00元，占总支出的1.9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90,482.66元，增长1.7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44,173.77元，增长6.88%；项目支出减少1,853,691.11元，下降69.8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教职工人数增加，养老保险，公积金，失业保险等调标，职工权益相关支出增加；2022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

恤金（2023年兑现）等支出增加。课后服务省级承当部分兑现；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资助兑现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9,501,647.8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7,853,719.77元，占基本支出的95.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647,928.12元，占基本支出的4.1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00,00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800,000.00元。具体项目支出及开展工作情况：

1.新财字〔2023〕25号漠沙中心幼儿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经费8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支付漠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96,647.8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

比增加2,366,189.07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教职工人数增加，养老保险，公积金，失业保险等调标，职工权益相关支出增加；2022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2023年兑现）等支出增加；课后服务省级承当部分兑现；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资助兑现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30,204,657.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96%。其中：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82,715.00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办公费、学生资助支出；

“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29,141,462.10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学生资助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0,480.49元，主要用于课后服务支出，漠沙镇中心幼儿园项目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22,553.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97%。其中：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896,400.00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7,828.64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费经费开支；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58,324.60元，主要用于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以及遗属生活补助列支。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9,894.0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9%。其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275,156.24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827,051.64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7,686.18元，主要用于在职编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489,54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8%。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489,543.00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决算为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决算为5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决算

为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行零接待，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00.00元，增长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500.00元，增长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长为50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22年公务用车终端北斗卫星服务费用，其余均为零，全年实行零接待，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学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资产总额63,404,156.46元，其中，流动资产1,188,047.66元，固定资产59,123,925.3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3,092,183.5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8,522,559.8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007,990.1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

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301111